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行為準則

---

## 目錄

I. 總則 .....	1
II. 禁止內線交易及其他行為 .....	1
III. 正確買賣公司證券 .....	5
IV. 交易其他實體的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 .....	7
附錄 1 .....	8
附錄 2 .....	9

## **I. 總則**

### **A. 目的**

1. 本證券交易行為準則（「準則」）旨在闡明：
  - (a) 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集團」）的證券的最佳做法；及
  - (b) 本集團及適用法規之下禁止與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易相關的各種行為。
2. 本準則旨在保護您及本公司，確保您不會濫用或被懷疑您可能濫用已知或被認為擁有內線消息。
3. 如果您不理解本準則，或準則對您的規範，應諮詢本公司秘書、保薦人及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指引。
4. 您應注意，任何違反本準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或終止僱用關係。此外，若未能遵守《證券暨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稱「證券暨期貨法」）中有關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易之適用規定，違者可能須承擔刑事及/或民事責任。
5. 有關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易的法律非常複雜，本準則應為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
6. 本準則將被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

### **B. 應用本準則應用**

1. 本準則適用於集團的董事、秘書及員工（下稱「集團人員」）。
2. 本準則適用於：
  - (a) 集團證券，包含：
    - (i) 股份、股票或任何授予或代表公司、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文書；及
    - (ii) 債券；及
  - (b) 本集團的以證券為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是指任何以集團證券或證券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品合約。

## **II. 禁止內線交易及其他行為**

### **A. 證券暨期貨法禁止內線交易**

1. 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當某人：

- (a) 擁有關於某公司非一般可獲得的資訊（即「非公開的」），但若該資訊被公開，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它將對該公司的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即「價格敏感」）；及
- (b) (i) 若該人為「有關係的人」（如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董事、秘書、員工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因 (A) 其（或其雇主或其擔任董事、秘書或員工的公司）與該公司或該公司相關企業之間存在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B) 其擔任該公司或該公司相關企業之主要股東的董事、秘書或員工，則可以合理地預料該人能夠憑藉其擔任的職位，獲得有關該公司的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訊），他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資訊是非公開的且為價格敏感資訊；或  
(ii) 若該人不是「有關係的人」，他知道該資訊是非公開的且為價格敏感資訊，

該人不得：

- (a) 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簽訂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
  - (b) 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誘使另一個人去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簽訂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
  - (c) 直接或間接將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訊傳達給另一個人，或使該資訊被傳達給另一個人，若該人知道或應合理知道另一個人會或可能會：
    - (i)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簽訂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
    - (ii) 誘使第三方去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簽訂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
2. 如上所述，擁有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訊的人不得促使第三方（如家庭成員、朋友、合夥人、同事、經紀人、理財規劃師、投資顧問、家族企業或家族信託）進行有關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的交易。
3. 未經集團許可您不得揭露任何內線消息或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您知道或懷疑您掌握內線消息，或收到可能有關內線消息的詢問，您必須立即向本公司諮詢。而若本公司對此有任何疑問，應向保薦人諮詢。

## **B. 價格敏感資訊**

- 1. 價格敏感資訊，也稱為非公開的重大資訊，指有關某公司一般大眾無法獲得的消息，但若該消息是一般可獲得的資訊，合理的人將會預期它會對該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價格敏感資訊可能是關於某公司的正面或負面的消息或資料。
- 2. 證券暨期貨法對資訊的定義包含：

- (a) 假設事項及其他不夠明確以致於須向大眾公開的事項；
- (b) 與某人的意圖或可能的意圖有關的事項；
- (c) 與下列方面的談判或提議有關的事項：
  - (i) 商業交易；或
  - (ii) 屬於證券、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集合投資計劃單位的資本市場產品之交易；
- (d) 與公司或商業信託的財務業績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資訊；
- (e) 當某人擬簽訂或已簽訂一或多個與任何證券、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有關的協議或交易，或已準備或擬發表與此類證券、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有關的聲明；及
- (f) 與未來有關的事項。

### **C. 一般可獲得的資訊**

1. 根據證券暨期貨法，一般可獲得的資訊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容易取得的資訊所組成；
  - (b) 在不限制 (a) 的一般性之情況下，它以某種方式公布，使通常投資於證券、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或可能受該資訊影響價格或價值的集合投資計劃單位之人士的注意，且由於該資訊已廣為人知，在這些人士中傳播的合理期限已過；或
  - (c) 包含 (i) 上述 (a) 所提及的消息及/或 (ii) 上述 (b) 所提及的已知消息，做出或得到的推論、結論或推測。
2. 鑑於上述情況，可以合理地假設在公司公告或新聞稿中發布消息之前，從與該上市公司有關的人士獲取的任何資訊是非公開的。原則上，資訊在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才可被視為公開揭露資訊。
3. 只有所有投資者可以同時獲取的資訊，例如公司發布的新聞稿，才被視為公開消息。僅部分投資者收到該資訊是不夠的。舉例來說，若一家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在發布公告之前，於公司會議上向一組分析師揭露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訊，則該資訊仍被視為非公開的資訊，且因此分析師不該將該資訊傳遞給任何其他人。

### **D. 對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根據證券暨期貨法，若某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 (a) 一般投資於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的人士；或 (b) 構成 (a) 項中提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證券

衍生性商品合約，則一個合理的人應預期該資訊對前述的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可能對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之範例包括以下：
- (a) 合資、合併或收購；
  - (b) 公布或不公布股息或確定收益；
  - (c) 確鑿證據表明近期盈利前景明顯改善或惡化；
  - (d) 股份分拆或股票股利；
  - (e) 獲得或失去重要合約；
  - (f)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
  - (g) 重大的新產品或新發明；
  - (h) 公開或私下出售大量發行人的額外證券；
  - (i) 實質控制權的變更或管理層之重大變動；
  - (j) 要求贖回證券；
  - (k) 提供或接受大量經濟援助；
  - (l) 發生債務、證券、融資或銷售協議之下的違約事件；
  - (m) 重大訴訟；
  - (n) 資本投資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建造工廠、增加廠房及機器以及增加生產線；
  - (o) 與分包商、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一方發生重大爭議或糾紛；及
  - (p) 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證券；
  - (q) 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集團實質資產估值；
  - (r) 若其保薦人將終止保薦人的職責或因任何原因停止保薦；
  - (s) 委任新保薦人；
  - (t) 非自願註銷發行人的子公司；
  - (u) 當發行人董事或主管受偵查中；

- (v) 失去主要客戶或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大幅減少；及
- (w) 關鍵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出現重大中斷。

請注意，以上列出的範例並非詳盡無遺。如您不確定資訊是否對證券及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請諮詢管理層，而管理層應將此事提報至本公司保薦人。

## E. 其他禁止行為

1. 根據證券暨期貨法，虛假交易及操縱市場、操縱證券市場、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欺詐性地誘導人們交易資本市場產品、使用操縱及欺騙手段以及傳播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也屬於違法行為。

## F. 違反規定之處罰

1. 違反上述證券暨期貨法所列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新加坡幣 250,000 元或監禁 7 年，或併科兩者。
2. 代替刑事訴訟，若違法行為導致該人獲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命令該人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繳納新加坡幣 10 萬元 ( 若該人為公司 ) 或新加坡幣 5 萬元 ( 其他對象 ) 的民事罰款，且金額不超過以下：
  - (a) 因違規所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金額的 3 倍；或
  - (b) 新加坡幣 200 萬元。
3. 違規者也可能被要求向其在違規同時於資本市場上經營同類產品的索賠人支付賠償金。賠償金相當於該索賠人所遭受的損失，但不超過因違反規定而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並扣除違規者先前就同一違法行為向其他索賠人支付的賠償金額。

## III. 正確買賣公司證券

### A. 閉鎖期間禁止交易

1. 本公司及集團人員在下列期間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自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一個月起，至公告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止的期間；及
  - (b) 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sup>1</sup>宣布的其他期間，  
  
( 即「閉鎖期」 ) 。

---

<sup>1</sup> 本公司可不時對合理預期擁有內線消息的特定人員或特定類別人員實施「閉鎖」期，閉鎖目的包括：(i) 公告財務業績或股息；(ii) 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化；(iii) 潛在收購、投資計劃、合併、出售及此類其他交易；(iv) 訴訟；(v)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管理人員之變動。

2. 在每個閉鎖期之前，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通知他們閉鎖期禁止交易本公司證券的開始日期，並重申本準則。
3. 閉鎖期內禁止交易本公司證券並不會限制您作為本準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集團人員的任何其他義務。
4. 身為集團人員，禁止在閉鎖期交易本公司證券並不會限制您參與美德股票期權計畫。儘管有上述規定，在閉鎖期，您不得行使根據美德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購股權，對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票進行任何後續交易。

## **B. 交易前及交易後程序**

請在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後遵循以下程序：

### **1. 交易前電子郵件請求**

在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前，您必須通過電子郵件請求獲得事先批准，並提供附錄 1 中所列的資訊。

### **2. 獲得事先批准**

如果您是集團的員工（執行長及財務長除外），您的交易請求必須獲得您的部門主管的批准。

若您是執行董事、執行長及財務長，您的請求必須獲得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您接受或行使根據美德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購股權無需事先批准。

一旦獲得批准，您將被告知您可以交易的證券數量、批准的有效期限，以及通知若您在交易前得知內線消息，該批准將自動被視為撤回。

### **3. 交易後揭露**

在交易執行後的兩 (2) 個交易日內，您必須提交一份揭露表至本公司秘書及法務長。

揭露表範本請參本準則附錄 2。

## **C. 不允許進行短期交易**

1. 您不應參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投機交易，因為此類行為可能被認為是不正當及不適當的。

您不應考慮短線交易本公司的證券，因為短線交易可能是內線交易的關鍵指標。

2. 就此而言，您不得在 30 天內買賣（或出售再買回）本公司證券，或在未經下列人士許可的情況下安排該交易：

(a) 就董事、執行長及財務長而言，他們須獲得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許可；及

(b) 就其他集團人員而言，他們須獲得財務長的許可。

3. 為避免疑問起見，集團人員行使根據美德期權計畫的購股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被視為短期交易。

#### **D. 放空**

1. 禁止放空本公司證券。放空是指賣出比自己持有的證券還多的證券，這是一種利用證券價格下跌的投機操作。

#### **E. 買賣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禁止購買或出售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期權，無論是買權、賣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衍生商品合約。
2. 這些金融商品市場的投機性質使人們不得不考慮時機，這與謹慎避免內線消息或甚至避免看似使用內線消息不一致。賣權是指因預期股價下跌，而在某日期前以特定價格出售特定數量股票的權利。買權是指因預期股價上漲，而在某日期之前以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量股票的權利。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增值權，或以與股權證券相關的價格行使或轉換特權之類似權利，或價值來自於股權證券價值的類似證券。

#### **F. 以保證金購買涵蓋證券**

1. 在公開市場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應在購買時全額支付。
2. 本公司禁止集團人員以保證金購買本公司證券（向證券經紀商借錢購買股票）。

#### **IV. 交易其他實體的證券及證券基礎之衍生品合約**

1.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您可能會掌握特別(是)與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合資夥伴等相關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根據證券暨期貨法，若您擁有與此類實體相關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您不得交易此類實體的證券或證券基礎之衍生品合約。
2. 舉例來說，若您知道集團即將或正與另一家公司談判一份重大合約，您不應交易本公司或該家公司的證券或證券衍生性商品合約。

董事會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附錄 1

### 集團人員交易前申請表

####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部門及職稱：

#### 2. 交易細節

交易類型（買入、賣出、其他（請註明））：

證券類型：

證券名稱：

股份或單位數量：

批准人（主管/部門主管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如適用）：

備註：

附件（如果有）：

擬交易日期：

勾選此項：

(A) 本人特此聲明並確認：

- 本人充分了解內線交易的禁令、處罰及責任；
- 本人充分了解虛假交易、操縱市場交易及操縱證券市場的禁令、處罰及責任；
- 本人充分了解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行為準則中規範之要求；及
- 本人沒有掌握內線消息；及

(B) 本人特此保證，擬進行之交易未違反《證券暨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稱「證券暨期貨法」）及本公司證券交易行為準則的禁止交易規定，且通過此交易，本人不會違反證券暨期貨法及本公司證券交易行為準則的任何禁止交易規定。

## 附錄 2

### 集團人員證券交易揭露表

致： 公司秘書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本公司證券交易行為準則，我謹此通知本人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詳情如下：

#### 交易詳情

證券類型 : \_\_\_\_\_  
\* (股份、股票、債券等，包括臺灣存託憑證)

購買的證券數量及對價金額 : \_\_\_\_\_

出售的證券數量及對價金額 : \_\_\_\_\_

交易日期 : \_\_\_\_\_

本人在證券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包括視為權益) : \_\_\_\_\_

交易前持有的證券權益的數量 : \_\_\_\_\_

交易後持有的證券權益的數量 : \_\_\_\_\_

簽名 : \_\_\_\_\_

集團人員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 不適用之處請刪除